

三是分标组合的合理性审核。有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节约招标成本,减少评委费用,不加区别地将一些毫不相干的采购货物捆在一起,在同一份招标文件中包含有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课桌椅、办公自动化设备等等,在抽取评委时,每类只抽一位组成所谓的“评标委员会”,这样根本保证不了评标质量。针对这种情况,主要应从制定采购计划、遏制采购的随意性等方面入手,通过实行规模采购达到节约采购成本的目的。

四是技术偏离性审核。由于机器设备品种的多样性,在技术参数上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的,但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与意向投标人为了设定技术陷阱,往往强调无关紧要的倾向性指标。因此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上应只列明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将一些无关紧要的指标作为必要条件也罗列上去。

五是招标公告的审核。有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一些知名度低、大家很少关注的媒体发布信息,潜在投标人很难知晓,只有得到内部消息的投标人方能看到招标公告;有的采购代理机构甚至在网站上设置密码,不能让别人轻易登陆。因此,要审查招标公告是否符合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的内容和范围的完整性

是否符合财政部的规定,以及招标公告的及时性。

四、严格把好评标关

评标是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逐一审核确定中标人的一个过程,从严格意义上说,是招标事项的终结。因此,对评委的构成及抽取要严格把关。首先要根据评标对象的性质从监管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严格保密;其次,监督人员要到评标现场进行监督,严格评标纪律,预防评委发表倾向性言论。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代表的言论至关重要,有的会发表一些有利于行贿供应商的倾向性意见,或者专门找其他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制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对此监督人员要密切予以关注,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建立电子监控系统。为了更好地促进评标工作,监管部门必须尽可能扩大专家库,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五、严格把好履约关和验收关

这一阶段实质上是政府采购的终结阶段。对采购人而言,关系到产品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供应商而言,关系

到其能否得到货款问题。由于受技术力量、采购成本及人手问题的影响,这恰恰又是监管的一个薄弱环节。如在审核验收付款材料时存在个别部门盲目签字,甚至在货物未到的情况下就确认验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情况;有的采购单位投诉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供货,也有的中标供应商投诉采购单位不按规定的时间验收付款。因此,采购人必须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一一对照验收,避免不法中标商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出现,同时也不能提出超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认真把好当事人的质疑投诉关

政府采购涉及的环节、部门多,不管哪个部门和环节出现工作失误都会引起质疑或者投诉,这是正常的现象。随着采购当事人法律意识的增强,质疑或者投诉处理必定会成为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之一。监管部门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处理,树立政府采购的良好形象,提高政府采购的公信力。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孙莹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云南永平:积极开展“送书下乡工程”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近年来积极开展“送书下乡工程”,共将财政部、文化部赠送的3740册书籍送到了农户手中,丰富了西南边远地区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杨福军 摄影报道)